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